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家庭财产保险等待期调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21220220527109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等待期（释义一）进行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释义

一、等待期

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，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。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